

皇佳食品廠 聲 明 書

有關「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」使用過期原料再製乳瑪琳等相關產品一案，本廠從未使用「遠東油脂股份有限公司」的產品，本廠所有食材均為合格來源廠商，經嚴格驗收把關，請師生安心食用皇佳午餐。

特此聲明

皇佳食品廠

負責人 **李淑擘**

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13 日